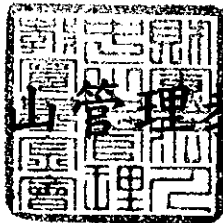


行政張麗月 正本

機號: 4933
年限: 3

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7 樓之 2
聯絡人員：鄧郁璇
電話：07-3321068
傳真：07-3323129
電子信箱：sysme014@gmail.com

產學研
鏈結中心

受文者：全國各縣市育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106)中企訓字第 06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

擬陳閱後，周知育成廠商
及網頁公佈相關公告。
文存查
行政張麗月 4/9
教授林佳鋒 4/9

教授林佳鋒 4/9

代為決行
主任李文熙

主旨：本會承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辦理「106 年度女性創業飛雁
女性創業育成課程，敬請 惠予宣傳公告，請 查照。

106. 4. 19

說明：

-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有創業意願與擬充實創業知識的女性，特辦理旨揭計畫，規劃一系列免費的創業知能課程，內容包含創業準備、創業商機、創業籌資、企畫書撰寫、財務及稅務、及相關行銷實務等，並安排各領域成功創業家、專業師資進行專題講述及經驗交流會。藉由創業知識講授，鼓勵女性實踐創業夢想、邁向成功之路。
- 二、檢附「106 年度女性創業飛雁計畫」海報及計畫簡章，惠請 貴單位協助宣傳，歡迎已創業、具創業意願、欲進一步充實創業知識及技能的女性踴躍參與。
- 三、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 <http://woman.sysme.org.tw/>「106 年度女性創業飛雁計畫」瀏覽或來電 07-3321068 鄧郁璇小姐洽詢。

正本：全國各縣市育成中心
副本：

董事長 楊文全

總收文
106. 4. 17

符合本校『文書處理要點』第18條、33條規定，以紙本公文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



1060051335

*National Award of
Outstanding SMEs*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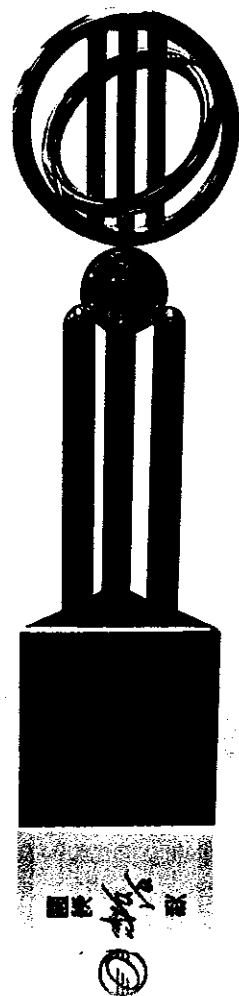
第26屆

國家

卓越





卓越中小企業選拔表揚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經濟部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執行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一、依據：

本須知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國家磐石獎—卓越中小企業選拔表揚作業要點」訂定。

二、目的：

中小企業為國家經濟磐石，為激勵中小企業升級及發展，選拔經營穩健殷實，在各方面均表現卓越，並對社會有具體貢獻之中小企業給予公開表揚。

三、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四、執行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五、參選資格：

- (一) 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者；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經常僱用員工數之計算基準：民國105年4月至106年3月之勞保平均人數)
- (二) 成立時間在5年(含)以上(民國101年5月31日前成立者)，且近5年未獲本獎項者。
- (三) 最近3年(民國105、104、103年)其中2年稅前稅後均獲利，且最近1年無累積虧損者。
- (四) 企業負責人須擁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五) 申請企業如有下列事項，不得參選。
 1. 於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有發生重大勞資爭議、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同一法條，處分達3次以上或經移送判刑確定者。
 2. 公司或其負責人有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觀感或本獎項形象者。

六、表揚名額：

表揚以12家企業為原則，惟實際當選家數由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之。

七、參選方式：

參選者必須由工商及社會團體、金融及學術研究機構、中小企業輔導機構、政府機關或磐石獎聯誼會推薦，並填具推薦書方予受理。

八、報名應繳資料：

- (一) 自我檢核表。
- (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三) 推薦書。(附表1-1、1-2)
- (四) 公司簡歷表。(附表2-1、2-2)
- (五) 企業經營績效說明書。(附表3)
- (六) 公司最近3年(民國105、104、103年)之財務報表(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暨股東權益變動表影印本)，其中105年需完整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
- (七) 其他事蹟證明相關文件影本。(如品質認證證明書、獎項紀錄等)
- (八) 公司登記資料影本、製造業請加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註)、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董監事名冊影本。(以上資料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 (九) 最近12個月(民國105年4月至106年3月)勞保局核發之保險費繳款單及明細表影本。
- (十) 國稅局核發之無違章欠稅證明。

(十一) 民國106年度1月至4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表)。

註：製造業請加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未達「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3條規定之規模者免附。

※ 以上資料請檢送正本1份、影本7份及電子光碟1份。

(紙本請以A4規格、雙面印製且膠裝整齊)

※ 相關附表下載網址：

國家磐石獎官網 <http://smeaward.moeasme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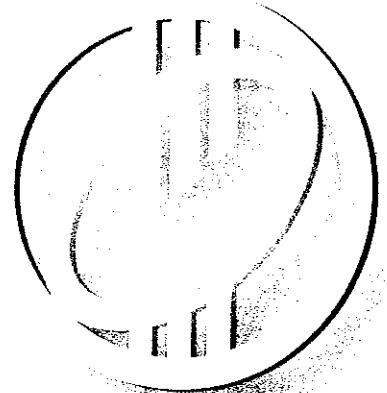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http://www.nasme.org.tw>

※ 參選資料概不退件，選拔工作結束後由主辦單位統一銷毀。

※ 收件單位：國家磐石獎選拔委員會

※ 收件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95號6樓

※ 聯絡電話：國家磐石獎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 02-23660812轉154/152 傳真：02-23675952



九、收件截止時間：

即日起至民國106年5月31日(三)止。郵寄送件以郵戳日期為憑；親送或宅配則請於截止日前於上班時間(上午9：00至下午5：30)前送達。

十、評審：

(一) 評審程序分初審(實訪)、決審二階段進行

初審：由具專業素養和代表性之學者專家擔任實訪第一階段委員，同時進行書面審查及第一次(實訪)實地訪審，評核企業經營績效評估得分(佔70%)及財務狀況評估得分(佔30%)，遴薦進入第二次實地訪審企業名單，再由實訪第二階段委員進行第二次實地訪審評核，依據實地訪審結果及參考徵信調查結果，決定入圍決審企業。

決審：由政府首長及工商企業領袖擔任決審委員，依據入圍決審企業之書面資料進行評審，並決定得獎企業。

(二) 評審標準：

1. 企業經營績效評估：佔總分70%。評估項目及內容：

項目	權重	內容說明
整體管理制度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營理念、願景、目標與行動計畫 · 組織架構及管理職能之運作說明 · 企業文化的塑造與實務 · 營運流程管理(含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資訊系統規劃/應用/管理、供應鏈結構管理及策略聯盟運用情形、取得相關認證如正字標記、GSP、環保標章、節能標誌等…) · 全球布局之作法

項目	權重	內容說明	
創新策略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新績效(創新商品/服務/技術、創新行銷模式、創新經營模式...) · 核心競爭力分析 · 研發投資與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服務)、技術、事業開發之短、中、長期策略 · 生產流程之改善
行銷策略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地位(含新服務模式對產業發展、社區互動的價值) · 市場行銷策略(含內外銷) · 顧客關係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有品牌運用情形 · 產業關聯效果(各產業相互間的貨品與服務之交易狀況) · 資通訊科技運用
人才發展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資源規劃與運用策略(包含人事制度、勞資關係、教育訓練、員工福利、知識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營團隊的運作情形 · 提供校外實習情形
社會責任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留臺灣理念與作法 · 企業對社會之貢獻 · 企業形象 · 環保與工(公)安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費者保護 · 營造兩性平等與分享之工作環境 · 響應政府政策(導入使用電子發票、訂定實施員工調薪分紅機制等)

2. 財務狀況：佔總分30%。評估項目及內容：

項目	內容說明
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營業利益率、稅後純益率、應收款項週轉率、淨值報酬率、總資產週轉率、營收成長率等8項	財務評估係依據企業提供之最近3年度財務報表資料，就安定力、收益力、活動力及成長力等相關領域計算各項財務比率，並與其各別同業標準相較後，綜合彙計評分

十一、頒獎表揚：

- (一) 頒獎典禮預計於本(106)年10月份舉行，將請政府高階首長頒獎並頒發獎座及證書。
- (二) 拜會政府首長以肯定當選企業之經營成就和政府對中小企業之重視。
- (三) 出版當選企業專輯。
- (四) 舉辦當選企業成功經驗發表會及實地觀摩，詳實介紹得獎企業成長、奮鬥歷程及經驗，以擴散企業成功模式。

十二、得獎企業之義務：

- (一) 得獎企業有配合提供印刷專輯、錄影專輯所需題材、發表企業經營成功經驗、參加磐石獎聯誼會、參與相關獎項廣宣等相關活動之義務。
- (二) 得獎企業應配合主辦單位未來辦理中小企業相關工作之需要，提供參訪或參與相關會議之義務。
- (三) 得獎企業得獎後若經查證有違反本須知規定、經營不實而違反法令或有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觀感或本獎項形象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收回其獎座及證書，另自撤銷日起5年內不得參選。